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4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 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 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 ,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 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 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 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 、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院 長 民 資 政 書 提 登 民 簡 非 人 公 公 行 刑 設 訟 事 政 事 辩 執 易 風 計 事 存 證 訴 事 訊 計 記 記 頀 件 行 訟 人 中 室 處 處 所 處 處 室 室 室 室 室 庭 庭 Ü 庭 庭 法 訴 資 總 研 文 民 簡 行 非 刑 民 訟事 事 政 事 事 訟 訴 執 件 庭 訟 中 警 輔 料 務 考 行 紀 紀 紀 Ü 紀 紀 導 紀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科 室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2.預算員額說明表

			Τ			
品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説 明
<u> </u>	<i>7</i> 7	広 尺只领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77~1,319	719	721	-2	1. 移撥部分:移出公證人1人、司 法事務官2人、工友 1人;撥入法官1人
法	<u>数</u> 言	78~155	94	94	0	2.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4人;裁增
技	エ		2	2	0	
駕	駛		38	38	0	
エ	友		31	32	-1	
聘	用		124	124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008	1,011	-3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	計	畫	琈	ĺ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厲	行行	攻革	新,	合	理西	记置	人力	'n,	簡	1.依法	辨理	各項	行』	攻事?	務,	達成	司
	化	作業法	流程	,充	三分	運月	用現	有貧	至派	泵,	法業	務之	推展	0				
	健	全業	務發	展。														
	2.推	展司》	法業	務電	己腦	化	,加	強貧	育計	凡管	2.達成	業務	全面	電視	腦化	,縮	短人	エ
	理	與運)	用,	發掉	軍電	腦化	乍業	功能	الله و	,	處理	時程	,提	高-	工作	效率	<u>«</u>	
審判業務	1.提	高民法	刑事	辨案	读	度及	及上	訴約	生柱	<u></u> 宇率。	1.提高	民事	案件	上記	诉維	持ዻ	区及約	吉
	2.辨3	里重:	大民	事業	件		國家	に賠	償	事件	案速	度。						
	0										2.提高	刑事	辨案	維扎	诗率 /	及抗	是高剱	觪
	3.加克	強民:	事調	解,	以	疏角	军訟	源。	,		案速	度,	以遏	止	並打:	擊犭	己罪。	>
	4.加	強審.	判事	實之	認	定人	夏重	大开	引第	採採	3.增進	民事	執行	業者	膐,維	ŧ護	投標	公
	速	審速	結,	以絲	主護	社會	拿安	寧。)		開公	正,	杜絕	圍村	票。			
	5.有	效防	制貪	瀆、	煙	毒	、竊	盗及	支信	妻害	4. 本計	畫預	計辨	理	民事:	事作	+(含	民
	智	慧財	產權	等犯	卫罪	. •					事非	訟事	件);	業務	f 120	,00	0	
	6.積	極清.	理並	防制	钊民	刊	事遲	延	案	件增	件,	刑事	案件	-(含	公設	と辩	護案	件
	加	0)業	務 50	0,000) 件	,民	事:	執行	業
	7.加克	強辦3	理民	事強	铀制	執行	う案	件。	•		務	193,0)00 f	牛,	行政	〔訴	訟案	件
	8.審3	里行正	攻訴	訟案	件	. 0					業者	務 75	0 件	,台	計	363	,750	件
											0							
八松刀田大市从	1 14	して みばっ	rII 17	1人 白	F .\	لد ۱۷۰ ع	此 25		, 4	n 2L	1 1- 空	少压	и V	1.144	· 信 1	<i>3</i> 4	計計 丁田	
公證及提存事件	1.積			推廣	文公	證	 	, r	人具	月城	1.切實	•	法令	,繼	領加	1強	辨理	1
處理		公争		TH LE	9 ±	古ん	ıL.	な は	- T	ž Tha	證業	•••	动立工田	18 -	七 半:	75 .	小姑	슠
	2.加		_	-	•	•	+ `	領斗		【収	2.要求			灰1	子 未不	穷'	以洛	貝
	四.	事件:	寺 挺	仔弟	· 桥	- 0					便民	• -		тн	N 251 2	900 山	¥ 75	
											3.本計							
											9,100) 1千:	,	子 羔	份 0	,uu	U 17	0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籌建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辨公	廳舍	0	便利高雄 7 並紓解本際 擁擠的辦公	完已達住	飽和之.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 2.汰扌	奥法)		冷氣					能。	刘民服	務及審	判業務效
第一預備金	依預. 經費.			, 條規	見定絲	扁列,	支應	各項	依預算法等便利業務才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	:新臺幣	千元
13 日 夕 19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26,689		526,6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0		12,950			
規費收入		505,298		505,298			
財產收入		266		266			
其他收入		8,175		8,175			
歲出部分:		1,697,964		1,312,252	,	38.	5,712
一般行政		1,184,738		1,184,738			
審判業務		127,026		125,720			1,3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3		1,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9,325				36	9,3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1				1.	5,0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5				1	0,735
其他設備		4,346					4,346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厲行人員考	核獎懲,樹立	優良司法風氣。		本計畫	全年度
	2.端正司法風	氣,嚴查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建立優良司	決算數	占預算
	法風紀,維	持司法信譽。			數 96.50)% 。
	3.加強法警之	.監督及訓練,	提高素質及應變	能力。		
	4.加強檔案管	理及清理已逾	保存年限之案卷	•		
	5.舉行法律座	談會及與轄區	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	務及訴訟輔導	業務,以增進人	民信賴。		
	7.檢肅貪瀆,	端正政風,賡	續執行「肅貪行	動方案」。		
	8.加強研究發	展,管制考核	, 業務檢查及公	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	法業務電腦化	, 加強資訊管理	!與運用,提		
	昇司法工作	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	事辦案維持率			本計書	全年度
B 7 1 71 77	2.厲行民事和					占預算
			功能,加強家事	事件處理、	•	
			7.22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1112-	XC 0	-70
		大民事案件、				
		庭,妥適審理				
		事遲延案件、				
	•	· 護、緩刑之宣				
	8.依據案情慎	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	事強制執行案	件。			
	10.本計畫全年	年度實際辦理民	《事事件(含民》)	事非訟事件)		
	業務 110,1	18件,刑事案	件(含公設辯護	(案件) 業務		
	51,724 件	, 民事執行業務	;188,140 件,行	政訴訟業務		
	689 件,台	計 350,671 件	•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	1.積極辦理及打	t廣公證業務	,以期疏減訟	 原。	本計	- 畫	全.	年度
處理	2.加強辦理受理	里提存事件、	領取及取回事何	牛等提存業務	決算	- 數	占	預算
	0				數 7.	3.21	%	
	3.全年度積極流	青理逾期未領	提存款繳庫作業	業,共清理解				
	繳國庫金額?	313 萬 7,741	元。					
	4.本計畫全年歷 5,630 件。	度實際辦理公	·證業務 9,071 イ	牛,提存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	籌建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辨么	◇廳舍。		本計	- 畫	全.	年度
計畫					決算	- 數	占	預算
					數 10	00.0	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汰換全院 IP	交換機通訊	整合平台及 IP i	袁端系統等設	本計	- 畫	全.	年度
其他設備	備購置,依言	十畫執行完畢	٠ 0		決算	數	占	預算
	2.增員電腦及第	辨公桌椅等設	(備購置,依計	畫執行完畢。	數 89	9.91	%	0
	3.汰換檔證大档	婁冷氣機等設	(備購置,依計	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	· 建之不足。	本年	- 度	無	申 訪
					動支	.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2.決算辦理概況

	全年	度予	頁算	數	(1)	ř	中 算	數 (2)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超 收(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 率% (2)/(1)
歲入部分:	605,049				605,049	454,951	1,307		456,258	-148,791	75.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2,903	13,077	290		13,367	464	103.60
規費收入	586,158				586,158	435,730	1,017		436,747	-149,411	74.51
財產收入	228				228	202			202	-26	88.60
其他收入	5,760				5,760	5,942			5,942	182	103.16
歲出部分:	1,756,664				1,756,664	1,626,796		65,663	1,692,459	64,205	96.35
一般行政	1,152,132				1,152,132	1,111,750			1,111,750	40,382	96.50
審判業務	138,545				138,545	116,541			116,541	22,004	84.12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594				1,594	1,167			1,167	427	73.2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57,646				457,646	391,983		65,663	457,646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6				5,956	5,355			5,355	601	89.91
其他設備	5,956				5,956	5,355			5,355	601	89.91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791	0.00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I				l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	業務積極支援	審判業務,發揮	i司法功能。	預算	累計	執行	數占
	2.推展司法:	業務電腦化,	加強資訊管理與	!運用,提昇	已分	配數	99.2	5% •
	司法工作	 汝率。						
	1.加強民事	審判事實認定	,提高上訴維持	率及結案速	預算	累計	執行	數占
	度。				已分	配數	88.2	5%。
	2.成立非訟	事件處理中心	辦理促、催、推	、票事件。				
	3.積極清理法	刊事積案,提	高辨案速度;加	強刑事與重				
	大刑案之	處理,提高刑	事辦案維持率,	以維社會安				
	寧秩序。							
	4.辦理民事	強制執行案件	,積極清理,維	護債權人權				
	益。							
	5.本計畫截	至6月止辦理	民事事件(含民	事非訟事件				
)業務 54	,043 件,刑事	事案件(含公設	辯護案件)				
	業務 28,84	45 件,民事執	九行業務 98,383	件,行政訴				
	訟案件 43	2 件,合計 1	81,703 件。					
	辨理公證與	各項提存作業	等業務,截至	6 月止辨結	預算	累計	執行	數占
處理	公證業務 4,	744 件,提存	業務 2,697 件。		已分	配數	60.6	9% •
司法機關擴遷建	籌建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辦	幹公廳舍。		預算	累計	執行	數占
計畫					已分	配數	60.19	9% •
一般建築及設備	汰換影印機	 等設備購置。			預算	累計	執行	數占
其他設備					已分	配數	89.6	5%。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列,支應各項經	費之不足。	本年	度尚	未申	請動
					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全	年)	度預	算	數		截至6月	底止預算	拿執行(2)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截至6月 底止分 配數 (1)	累計實 收或數	應數暫數	合計	歲(短, 放(短, 放) 放配 飲 飲 飲 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歲入部分:	525,191				525,191	262,581	218,851	1,914	220,765	-41,816	84.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33				12,933	6,462	6,368	10	6,378	-84	98.70
規費收入	505,298				505,298	252,633	207,326	1,904	209,230	-43,403	82.82
財產收入	188				188	108	124	0	124	16	114.81
其他收入	6,772				6,772	3,378	5,033	0	5,033	1,655	148.99
歲出部分:	2,133,388				2,133,388	1,151,617	949,207	33,863	983,070	168,547	85.36
一般行政	1,159,196				1,159,196	697,504	691,650	624	692,274	5,230	99.25
審判業務	128,744				128,744	56,334	49,524	189	49,713	6,621	88.25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094				1,094	580	351	1	352	228	60.6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38,000				838,000	391,636	202,694	33,049	235,743	155,893	6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3				5,563	5,563	4,988	0	4,988	575	89.66
其他設備	5,563				5,563	5,563	4,988	0	4,988	575	89.66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0	0	0	0.00